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0,069	113,944
銷售成本		<u>(51,527)</u>	<u>(97,790)</u>
毛利		8,542	16,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81	1,4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8)	(9,321)
行政開支		(21,995)	(28,213)
其他經營開支		(36,028)	(14,668)
商譽減值		<u>(30,763)</u>	<u>(15,000)</u>
經營業務虧損	6	(84,471)	(49,568)
財務成本	7	<u>(1,863)</u>	<u>(2,057)</u>
除稅前虧損		(86,334)	(51,625)
稅項	8	<u>(240)</u>	<u>(920)</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574)	(52,545)
少數股東權益		<u>4,477</u>	<u>4,08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82,097)</u>	<u>(48,462)</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5.32港仙</u>	<u>3.3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6,416	40,868
無形資產	184	769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873	873
有抵押存款	-	9,345
商譽	-	28,774
	<u>37,473</u>	<u>80,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3	2,22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8,995	55,967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0	9,6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28	3,150
有抵押存款	5,093	1,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0	13,994
	<u>38,029</u>	<u>86,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865	21,20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27	30,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98	22,504
應付董事款項	1,476	-
應付稅項	4,113	4,113
	<u>80,179</u>	<u>78,21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2,150)</u>	<u>8,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77)</u>	<u>89,0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4,019
少數股東權益	<u>7,981</u>	<u>12,458</u>
	<u>(12,658)</u>	<u>62,60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359	120,359
儲備	(133,017)	(57,759)
	<u>(12,658)</u>	<u>62,6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12,041	54,964	(4,742)	4	4,568	(13)	(67,071)	99,75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8,318	-	-	-	-	-	-	8,31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 之盈餘	-	-	-	-	493	-	-	493
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淨收益	-	-	-	-	493	-	-	493
於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商譽 年內虧損淨額	-	-	2,500	-	-	-	-	2,500
	-	-	-	-	-	-	(48,462)	(48,46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20,359	54,964	(2,242)	4	5,061	(13)	(115,533)	62,6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 之虧絀	-	-	-	-	(363)	-	-	(363)
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淨虧損	-	-	-	-	(363)	-	-	(363)
於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商譽 年內虧損淨額	-	-	7,202	-	-	-	-	7,202
	-	-	-	-	-	-	(82,097)	(82,09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20,359</u>	<u>54,964</u>	<u>4,960</u>	<u>4</u>	<u>4,698</u>	<u>(13)</u>	<u>(197,630)</u>	<u>(12,658)</u>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有關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吾等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實有賴 貴集團之集資能否取得成功，以及假設 貴集團可自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 貴集團能否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極不明朗因素，故此吾等對所作意見概不承擔責任。

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性質重大，吾等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未能達成意見。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2,150,000港元及12,658,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猶如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擬採取之多項融資安排後，本集團於來年仍可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 1) 董事正與若干準投資者就向本集團注入新資本（「新融資」）進行界定及磋商。
- 2) 董事正尋求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貫支持；及
- 3)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可從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

倘新融資成功完成、持續獲得一貫支持且自本集團之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可見將來之運作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宜之舉。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便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詳情見下文有關之會計政策。

3. 新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為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機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7,806	51,721	861	2,838	2,173	14,467	29,229	44,918	-	-	60,069	113,944
分類間銷售	8,641	1,868	-	-	3,422	15	-	-	(12,063)	(1,883)	-	-
總計	<u>36,447</u>	<u>53,589</u>	<u>861</u>	<u>2,838</u>	<u>5,595</u>	<u>14,482</u>	<u>29,229</u>	<u>44,918</u>	<u>(12,063)</u>	<u>(1,883)</u>	<u>60,069</u>	<u>113,944</u>
分類業績	<u>(28,292)</u>	<u>(19,944)</u>	<u>(7,330)</u>	<u>(6,178)</u>	<u>(12,719)</u>	<u>(4,753)</u>	<u>(6,748)</u>	<u>(5,173)</u>	<u>-</u>	<u>-</u>	<u>(55,089)</u>	<u>(36,048)</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81	1,480
未分配開支											(30,763)	(15,000)
經營業務虧損											(84,471)	(49,568)
財務成本											(1,863)	(2,057)
除稅前虧損											(86,334)	(51,625)
稅項											(240)	(92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574)	(52,545)
少數股東權益											4,477	4,0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82,097)</u>	<u>(48,462)</u>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企業及其他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353</u>	<u>41,752</u>	<u>1,751</u>	<u>12,562</u>	<u>141</u>	<u>1,641</u>	<u>46,065</u>	<u>45,913</u>	-	-	<u>52,310</u>	<u>101,868</u>
未分配資產									<u>23,192</u>	<u>65,419</u>	<u>23,192</u>	<u>65,419</u>
總資產											<u>75,502</u>	<u>167,287</u>
分類負債	<u>24,545</u>	<u>29,824</u>	<u>14,854</u>	<u>8,147</u>	<u>2,207</u>	<u>2,034</u>	<u>29,439</u>	<u>22,005</u>	-	-	<u>71,045</u>	<u>62,010</u>
未分配負債									<u>9,134</u>	<u>30,219</u>	<u>9,134</u>	<u>30,219</u>
總負債											<u>80,179</u>	<u>92,22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51	1,416	1,040	784	63	399	1,570	1,440	33	741	4,457	4,780
商譽減值	-	-	-	-	-	-	-	-	30,763	15,000	30,763	15,000
商譽攤銷	-	-	-	-	-	-	-	-	5,213	3,872	5,213	3,872
於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時所產生 虧蝕/(盈餘)												
一於股本直接確認	-	-	-	-	-	-	-	-	363	(493)	363	(49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536	958	-	-	-	-	-	-	536	958
呆壞賬撥備	7,978	4,267	9,346	-	93	(259)	4,981	2,881	-	-	22,398	6,88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11	2,164	6,297	-	3	-	501	467	-	190	7,312	2,821
陳舊存貨撥備	159	-	147	-	-	-	-	-	-	-	306	-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	49	-	-	-	-	-	-	-	49	-
資本開支	<u>10</u>	-	-	-	-	196	<u>798</u>	<u>310</u>	-	16	<u>808</u>	<u>522</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倘適用)後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0,069</u>	<u>113,9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	232
其他	<u>1,339</u>	<u>1,248</u>
	<u>1,381</u>	<u>1,480</u>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1,527	97,790
折舊	4,457	4,7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536	958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49	—
年內開支**	—	5,820
	<u>585</u>	<u>6,778</u>
商譽：		
年內攤銷*	5,213	3,872
年內減值	30,763	15,000
	<u>35,976</u>	<u>18,872</u>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最低租金付款	1,497	1,1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135	13,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63
	<u>10,279</u>	<u>13,349</u>
呆壞賬撥備*	22,398	6,88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312	2,821
陳舊存貨撥備*	30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4	128

* 年內之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商譽攤銷、撇銷無形資產虧損，呆壞賬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陳舊存貨撥備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中，約3,520,000港元為與員工成本有關，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金額內。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16	1,496
其他貸款之利息	347	561
	<u>1,863</u>	<u>2,057</u>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	725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24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5
	<u>240</u>	<u>920</u>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17.5%)，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6,334)</u>	<u>(51,625)</u>
以法定稅率17.5%計算稅項(二零零四年:17.5%)	(15,108)	(9,03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	(955)	(60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068	7,712
無需課稅之收入	(45)	(2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80	2,90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19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損	-	(39)
實際稅務開支	<u>240</u>	<u>920</u>

本集團約96,8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483,000港元)之稅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之稅損或未可以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2,0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43,160,470股(二零零四年：1,464,197,941股)普通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可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1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3,900,000港元，跌幅達47.2%。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咎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公司在選擇項目上較以前保守，而公司所集中發展之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業務受資金短缺而未能產生市場營收，而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傳輸解決方案因銅價不斷上漲影響收入亦有較大幅下降。

不計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以及商譽減值總額約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惟年內營業額之跌幅抵銷了控制成本措施之成效。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14.2%，與去年相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設定投標價時採取審慎態度，且不參與競投邊際利潤不合理之項目。故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仍能達至去年之水平，惟營業額無可避免地錄得減幅。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3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時下降。

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7,8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二零零四年：約51,700,000港元），跌幅46.2%。一向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至約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之1.4%。向中國其他市場之客戶提供以政府及企業項目為主之網絡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3.6%（二零零四年：約14,500,000港元）。

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9,2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8.7%（二零零四年：約44,900,000港元）。

手頭訂單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1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5,100,000港元）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二零零四年：約36,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5,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定期存款約1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對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7,200,000港元)、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1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06.2%(二零零四年：55.1%)。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名員工(去年同期為265人)，包括勝信之138名僱員及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之8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勝信及成都天盟之僱員除外)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之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由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543,1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43,160,470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34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51,500,000港元(「總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應收貿易賬款已超過總市值之8%。

客戶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欠本集團款額 百萬港元	佔總市值 之百分比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7.8	15%

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客戶作出銷售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償還條款載於有關合同內。

上述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作出之披露，本公司擁有北京國創華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華立通信信息有限公司及上海吾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三項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7,66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進展，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日久，已就三項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墊付款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須予以披露。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但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業務上亦作了策略調整，由於系統集成項目的邊際利潤不斷下降，本集團已逐步淡出這些項目，故此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出現明顯下降。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向是本集團過去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於此類別取得約27,800,000港元營業額，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然而，該業務類別項目之邊際利潤持續受壓，銷售毛利率約為10%，我們已採取審慎態度篩選具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該項業務類別已降至不重要水平。過去數年進行之本地網絡管理項目工程亦已接近竣工。在該業務類別上，我們以現有技術為基礎，轉型開發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業務。

電子支付平台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

本集團在業務上進行調整，集中發展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e-pay在中國市場屬剛起步階段，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市場發展空間具有很大潛質，集團與具有核心技術廠商合作，完善該項技術，推廣市場。公司已獲有關IP服務之專利技術，並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市場推介該項服務，市場反應非常熱烈。惟因集團目前運營資金短缺，此兩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並未能產生任何效益，目前處於停滯狀態。

傳輸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間接擁有其51%股權之勝信提供傳輸解決方案。勝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該業務類別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達48.7%，屬重要之比例。然而，其主要原材料銅之價格上升，對傳輸解決方案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仍處於虧損狀態。

研究及開發

我們之研發隊伍於二零零四年年度展開「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之研發工作，藉以讓企業客戶能集中管理及維護IP網絡及元素。目前已獲中國信息產業局所發相關專利權證書。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投資者以籌集新資金以支持新業務之持續發展，亦同時物色具策略性之合作伙伴，期望可令公司之業務出現新增長並在不久將來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盈利供獻能達致改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總計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823,000	10.03%
鄭益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40,000	0.44%
梁家鏘先生 (附註)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附註：Multico Holdings Limited（「MHL」）及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TNPL」），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71,988,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71,988,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而梁先生為TCPL之董事。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為TCPL員工所投資之創業基金，與TCPL所管理之基金作平衡投資。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個別於本公佈之「購股權計劃」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分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38,678,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於年 內行使	於年 內註銷	於年 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二日	0.515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五日	0.150
	<u>35,000,000</u>	<u>-</u>	<u>-</u>	<u>-</u>	<u>35,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u>4,278,000</u>	<u>-</u>	<u>-</u>	<u>(600,000)</u>	<u>3,678,000</u>	附註一	附註二	0.150
	<u><u>39,278,000</u></u>	<u><u>-</u></u>	<u><u>-</u></u>	<u><u>(600,000)</u></u>	<u><u>38,678,000</u></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附註：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約86%及14%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
2. 所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約86%及14%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先前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連同上述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68,1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購出之 日本公 股份 價格 港元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金鋒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吳正和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陳維端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陳俊亮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常曉輝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0.470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李俊超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43,000,000	-	-	-	(1,000,000)	42,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4,000,000	-	-	-	(4,900,000)	9,1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0.470
	22,000,000	-	-	-	(5,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36,000,000	-	-	-	(9,900,000)	26,100,000				
其他人士 合計	7,500,000	-	-	-	(7,5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475	0.470
	86,500,000	-	-	-	(18,400,000)	68,100,000				

* 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

於年內辭任董事。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MH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2,948,350	23.52%	-	362,948,350
TNPL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	371,988,350
TCPL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	371,988,350
雷冬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10.03%	28,000,000	182,823,000
朱嶸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94,000	5.63%	-	86,894,000
吳擁軍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86,894,000	5.63%	-	86,894,000

附註

1. MHL及Huiya分別持有362,948,350股及9,0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NPL，TNPL則為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71,988,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71,988,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71,988,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因此被視為佔有吳樹民先生所擁有之所有154,8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吳擁軍女士為朱嶸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吳擁軍女士因此被視為佔有朱嶸先生所擁有之所有87,63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於本年度之若干期間，審核委員會僅由一名或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並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上市發行人須按第5.05(2)條之規定，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

按照董事意見，於回顧年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生效前），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於本年度之若干期間，本公司僅由一名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聘用合資格會計師，且審核委員會僅由一名或兩名成員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金鋒先生、常曉輝先生及李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家鏘先生及鄭益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